**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大数据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549）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549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 1项，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标准30日内组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3705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6月11日9:00至2025年7月2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7月2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7月2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杨光、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30号琥珀商业广场2号楼

（三）采购人联系人：陈权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823597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30号琥珀商业广场2号楼

3. 联 系 人：王平

4. 联系方式：022-2823597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软硬件采购部分集采目录外的产品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集中采购目录外产品报价合计（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集中采购目录外产品报价合计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

本项目除软硬件采购以外部分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集中采购目录外服务报价合计（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集中采购目录外服务报价合计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6月11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软硬件购置费、开发费、运输费、安装实施费、培训费、维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详见项目需求书，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就数据信息安全签署保密协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其为中标供应商，将对采购人已有或将来的各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免费开放本项目中实施过程中开发的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标准30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30号琥珀商业广场2号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硬件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年维保期结束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程序：合同期内，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作报告，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服务情况。服务工作报告应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工作情况及相关记录文件。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需要根据中标人服务过程记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服务能力需全部满足招标需求、提供硬件设备至少3年的原厂保修、终身维修的承诺、提供项目平台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源代码、提供数据库18个月原厂保障服务，提供原厂部署、调测服务及提供远程支撑服务、完成现场技术培训，相关资料应编制完成且通过审核。

验收质量要求：结合国家标准及发布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等并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确保硬件稳定、正常运行，资料完整、规范、齐备。

中标人应拟定验收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的整体框架、功能组成、信息编码规范和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以及主要业务流程的设计框架。系统开发应详细列出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具体说明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方案应完整详细地列出系统开发任务清单，包括服务内容、所费的时间、投入的人力、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等。方案应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技术与业务需求，不支持某项要求，应明示并解释偏差理由。

（三）投标人根据对软件开发系统的理解，在技术文件中明确需求分析的结果和系统的整体结构，并对技术方案中的重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和开发技术，并明确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五）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工程期限、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耗时段所投入的人力和完成的工作量等。

（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及开发任务，并附开发人员简历(含各成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毕业学校、专业、专长、业绩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包括各阶段的进入、完成条件，各阶段的工作结果。其中“需求分析”和“系统分析”阶段必须编写《需求分析报告》和《设计说明书》，“测试”阶段必须编写测试报告。

（八）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对软硬件环境要求（包括标书中未规定的第三方软件）、各部分开发、数据处理所需费用提出明确的指标，其中，第三方软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与使用权产生任何争议，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最终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并协助需方完成版权注册。

（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十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十二）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或运维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3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4 | 投标人承诺 | 投标人承诺所投MPPDB数据库能够与现有MPPDB数据库软件（华为GaussDB）兼容，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数据库加密系统能够与现有MPPDB数据库软件（华为GaussDB）兼容，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5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1人）  A. 具备研究生毕业证书、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IT基础架构库（ITIL）认证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B. 具备大数据平台相关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A. 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计算机或电子信息专业）证书、华为大数据开发高级工程师认证（HCIP）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B. 具备大数据平台相关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1人）  A. 具备高级工程师（计算机或电子信息专业）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B. 具备大数据平台相关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注：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11 |
| 6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综合安全网关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2分  A. 支持多台网关服务器互信，联邦认证登录，解决多次登录的困扰；  B. 支持通过客户端访问应用，客户端到网关SSL加密通道，国密和RSA算法自适应；  （2）提供所投MPPDB数据库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3分  A. 支持Shared-Nothing的MPP架构，支持全分布式并行执行；  B. 支持单集群不少于2000节点集群规模；  C. 支持集群级物理备份，支持全量、增量的备份与恢复，物理备份支持表级、schema级、database级细粒度备份到NBU、磁盘等介质中，并能够原地恢复；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
| 7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8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8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8条的，本项得0分 | 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4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背景、需求与现状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根据国家及相关部委的政策文件开展分析），目标需求（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安全需求）和现状情况（包括已有系统情况、存在问题）的理解和分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框架、网络框架、功能设计、技术路线、应用支撑设计、部署设计、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各任务阶段计划及目标、服务人员组成及分工、各岗位职责等方案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售后与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运维流程、项目保密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5 | 培训方案 | 至少包含培训时长、培训教师情况、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6 | 数据库兼容方案评价 | 投标人所投MPPDB数据库软件与本项目现有MPPDB数据库软件（华为GaussDB）兼容方案，至少包括现状情况、扩容组网拓扑、扩容实施步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于2019年开始建设大数据平台，实现总队内、外部30多个系统数据的统一接入、处理、存储和共享，是总队对外数据共享的主要通道。项目提供了数据资产管控平台、数据魔方、智能搜索等产品、开发数十项技战法（如车辆活动特征分析、车辆行驶规律分析、昼伏夜出车辆分析等）及各类看板，平台于2020年8月完成验收，并在运维期持续不断接入外部数据和开发新的技战法。于2023年3月开展平台运维项目招标工作，2024年7月完成运维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以交管大数据平台软硬件和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为基础，通过拓展基层移动警务数据实战应用场景，打通警务数据智能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通过扩容交管大数据平台的基础软、硬件，解决现有平台用户激增、接入数据量翻倍、计算能力不足、新增应用软件运行要求等问题。对大数据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改造，使得升级改造后的大数据平台符合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软硬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需求条款 | 集采目录内外 |
| 1 | 综合安全网关 | 1 | 台 | 1、支持SM2/SM3/SM4密码算法。  2、支持国密标准的SSL协议。  3、支持“多因子”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认证因子至少包含数字证书和口令。访问控制可根据认证方式、证书规则配置黑名单。  4、支持双主机热备部署，支持主备机自动切换，支持三方负载均衡。  5、支持多台网关服务器互信，联邦认证登录，解决多次登录的困扰。  6、支持验证天津市公安局现有使用的国密数字证书（吉大正元），支持导入天津市公安局CA证书、设备证书和CRL。  7、支持通过客户端访问应用，客户端到网关SSL加密通道，国密和RSA算法自适应。  8、搭配国密浏览器，实现SSL自适应，实现数据以HTTPS形式传输。  9、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管理员数字证书及密钥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  10、产品密码模块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外 |
| 2 | 数据库加密系统 | 1 | 台 |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算法；  2、支持数据库透明加密的方式；  3、支持数据库的集群管理模式，支持对库级、表级的细粒度权限控制；  4、支持B/S管理架构，管理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统信操作系统、国产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等环境；  5、数据库支持信创：人大金仓、达梦、神州通用、Gbase、GaussDB等；  6、支持双机热备功能，支持自定义和规则组的备份与恢复；  7、产品密码模块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外 |
| 3 | 智能密码钥匙 | 1 | 个 | 1、支持SM2/SM3/SM4密码算法；  2、支持数据的安全存储功能；  3、支持物理噪声源生成真随机数；  4、为人员登录VPN进行身份鉴别。  5、产品密码模块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外 |
| 4 | 设备证书 | 1 | 个 | 第三方CA机构(具有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资质)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包含设备证书1张2年有效期，部署在综合安全网关上。 | 外 |
| 5 | 用户证书 | 1 | 个 | 第三方CA机构(具有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资质)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包含1张个人证书2年有效期，为运维人员身份鉴别使用。 | 外 |
| 6 | 分布式数据库扩容节点 | 5 | 台 | 1、单台设备配置≥2颗ARM处理器，单处理器≥64核/64线程，主频≥2.6Ghz；  2、配置≥512GB内存；  3、配置≥2块2.5寸600GB 10K rpm硬盘和25块2.5寸1.2TB 10K rpm 硬盘；  4、PCI-E插槽总数≥8；  5、配置≥2个10Gb光口（含光模块）+4个GE网口  6、冗余电源；  7、支持MPPDB数据库的安装部署。 | 外 |
| 7 | 业务应用节点 | 5 | 台 | 1、单台设备配置≥2颗C86处理器，单处理器≥32核/64线程，主频≥2.2Ghz；  2、配置≥256G内存；  3、配置≥2块2.5寸960GB 硬盘；  4、PCI-E插槽总数≥10；  5、配置≥2个10Gb光口（含光模块）+2个GE网口；  6、冗余电源。 | 外 |
| 8 | MPPDB数据库 | 1 | 套 | 支持全对称分布式的Active-Active多节点集群架构，系统无单点故障；  支持Shared-Nothing的MPP架构，支持全分布式并行执行；  支持单集群不少于2000节点集群规模；  支持集群级物理备份，支持全量、增量的备份与恢复，物理备份支持表级、schema级、database级细粒度备份到NBU、磁盘等介质中，并能够原地恢复；  提供55T软件授权；  提供产品需与现有MPPDB数据库软件（华为GaussDB）兼容适配。 | 内 |

三、平台软件开发要求

（一）交管基础警务系统功能需求

交管基础警务系统提供信息查询、信息核查、基本情况、风险隐患、预警推送、任务中心、消息中心、个人中心等功能。

1.1信息查询子系统

（1）机动车查询模块

1）对接交管大数据平台和市公安局人口数据，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提供机动车查询功能。通过输入机动车号牌号码和车辆类型，查询机动车相关信息，包括机动车基础信息、机动车近两年违法和违法未处理信息、事故信息、人车关联信息等。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搜索、全面展示。机动车查询次数可根据用户角色进行配置。

2）提供机动车基础信息详情，包括车辆所有人、号牌号码、使用性质、车辆类型、行驶证编号、车辆品牌、检验有效期止、强制报废日期、车辆状态、一年内补办行驶证次数等。

3）提供机动车近两年违法和违法未处理信息的数量及详情，详情应包括违法行为、违法时间、处理标记、违法地址、当事人、机动车所有人、处理机关名称、决定书编号、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等。

4）提供机动车事故的数量及详情，详情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地点、事故认定原因、事故类型、事故责任、死亡人数、重伤人数、轻伤人数等。

5）提供人车关系图，包括机动车违法关联驾驶人信息、机动车事故关联驾驶人信息等，点击图标可查看详情信息。

（2）非机动车查询模块

对接交管大数据平台，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提供非机动车查询功能。通过输入非机动车号牌号码和车辆类型，查询非机动车基础信息、非机动车照片、补证次数、所有人信息等。

（3）驾驶人查询模块

对接交管大数据平台和市公安局人口数据，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提供驾驶人查询功能。通过输入驾驶人身份证号码，查询驾驶人相关信息，包括驾驶人基础信息、近两年违法信息、事故信息、人员特殊标记信息、人车关联信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搜索、全面展示。驾驶人查询次数可根据用户角色进行配置。

1）提供驾驶人基础信息，包括档案编号、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国籍、现住址、准驾车型、驾驶人名下车辆、驾驶证状态、记分数、有效期始、有效期止、驾驶证来源、审验有效期止、人员状态等。

2）提供驾驶人近两年违法信息的数量及详情，详情应包括违法行为、违法时间、处理标记、违法地址、当事人、机动车所有人、处理机关名称、决定书编号、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等。

3）提供驾驶人事故的数量及详情，详情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地点、事故认定原因、事故类型、事故责任、死亡人数、重伤人数、轻伤人数等。

4）提供人车关系图，应包括驾驶人关联违法车辆信息、驾驶人关联事故车辆信息等查询结果，点击图标可查看详情。

1.2信息核查子系统

（1）重点车辆核查模块

在移动警务通上提供重点车辆核查功能，开发机动车号牌号码虚拟键盘，通过输入机动车号牌号码与市公安局提供的重点车辆号牌号码比对，判断该车辆是否为重点车辆。

1.3 基本情况子系统

（1）部门管界区域管理模块

在web端通过调取现有GIS地图引擎绘制多边形api对部门（包括支队、大队、警区）管界区域边界点进行绘制，支持对部门管界区域的新增、展示和修改，并能按照不同部门等级显示管界区域。

（2）驾驶人统计和查询模块

1）对接市公安局人口数据，获取驾驶人户籍地址所属派出所，通过派出所与警区对应关系，实现驾驶人与总队各个警区的关联关系。

2）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违法数量、事故数量、驾驶证状态、准驾车型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驾驶人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内驾驶人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驾驶人基础信息、现地址、名下车辆、近两年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人员特殊标记信息等。

（3）机动车统计和查询模块

1）对接市公安局人口数据，获取机动车所有人户籍地址所属派出所，通过派出所与警区对应关系，建立机动车所有人与总队各个警区的关联关系。

2）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违法数量、车辆状态、号牌种类、使用性质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机动车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内机动车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机动车基础信息、机动车所有人现地址、近两年违法和违法未处理信息、事故信息等。

（4）运输企业统计和查询模块

将运输企业名下车辆与部门进行关联，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企业等级、违法数量、事故数量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运输企业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运输企业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运输企业基础信息、名下车辆、近两年违法信息、事故信息等。

（5）警情统计和查询模块

将警情与部门进行关联，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警情分类、警情级别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警情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警情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警情分类、派警时间、反馈时间、报警地点、处警情况等。

（6）一般事故统计和查询模块

将一般程序事故与部门进行关联，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一般程序事故事故类型、事故形态分类、事故地点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一般程序事故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事故的简要案情信息。

（7）简易事故统计和查询模块

将简易程序事故与部门进行关联，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事故形态分类、事故地点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简易程序事故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事故的简要案情信息。

（8）信号机统计和查询模块

维护信号机与部门关联关系，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信号机品牌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信号机设备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信号机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安装路口名称、信号机品牌、所属部门等。

（9）电子警察设备统计和查询模块

1）将电子警察设备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与部门管界区域进行匹配，将电子警察设备与部门进行关联。

2）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设施类型、设施位置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电子警察设备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电子警察设备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包括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违法行为、安装设置位置、所属部门等。

（10）民警统计和查询模块

将民警信息与部门进行关联，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为条件，统计民警数量，并可查询不同部门辖区的民警信息，包括姓名、警号、性别、民族、职级、职务等。

1.4风险隐患子系统

（1）建立驾驶人风险评价体系

1）以异常驾驶人风险隐患分析为中心，建立“N+1”驾驶人风险指标体系，包括违法类指标、事故类指标、资格类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等多个维度，按照各指标权重定期进行驾驶人风险积分计算。

2）违法类指标，包括现场违法指标、非现场违法指标，支持按照单次违法记分值和违法数量进行违法类指标的计算。

3）事故类指标，包括一般事故指标和简易事故指标，支持按照事故责任、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进行事故类指标的计算。

4）资格类指标，包括身体条件指标、驾驶证状态指标，支持按照年龄、驾龄、逾期未审验时长、逾期未换证时长、出现违法未处理状态进行资格类指标的计算。

5）一票否决指标，包括驾驶证吊销、多次12分、驾驶证暂扣、驾驶证逾期未换证等，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确定为高风险。

6）根据驾驶人风险积分数据分布情况进行低、中、高风险区间划分。

（2）风险驾驶人走访任务生成模块

1）按照部门统计上月及当月的中、高风险的驾驶人数量，并根据相邻月份中、高风险驾驶人的数量变化，得到驾驶人风险隐患变化趋势。

2）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驾驶人的风险等级、违法数量、事故数量、准驾车型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中、高风险驾驶人数，并可查询中、高风险驾驶人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应提供驾驶人基础信息、违法信息、事故信息等。

3）在移动警务通上，民警可查看本辖区内风险驾驶人走访列表及详情。

（3）建立机动车风险评价体系

1）以异常机动车风险隐患分析为中心，建立“N+1”机动车风险指标体系，包括违法类指标、事故类指标、资格类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等多个维度，按照各指标权重定期进行机动车风险积分计算。

2）违法类指标，包括现场违法指标、非现场违法指标，支持按照单次违法记分值和违法数量进行违法类指标的计算。

3）事故类指标，包括一般事故指标和简易事故指标，支持按照事故责任、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进行事故类指标的计算。

4）资格类指标，包括车辆基础信息指标、车辆异常状态指标，支持按照车辆类型、车辆事故数量、车龄、逾期未检验时长、出现违法未处理状态等进行资格类指标的计算。

5）一票否决指标，包括非营运车辆机动车状态异常、货车和大中型客车、7-9座小型客车逾期未检验、营转非状态异常等，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确定为高风险。

6）根据机动车风险积分数据分布情况进行低、中、高风险区间划分。

（4）风险机动车走访任务生成模块

1）按照部门统计上月及当月的中、高风险的机动车数量，并根据相邻月份中、高风险机动车的数量变化，得到机动车风险隐患变化趋势。

2）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机动车的风险等级、号牌种类、使用性质、违法数量、事故数量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中、高风险机动车数，并可查询中、高风险机动车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中应提供机动车基础信息、违法信息、事故信息等。

3）在移动警务通上，民警可查看本辖区内风险机动车走访列表及详情。

（5）风险驾驶人走访反馈模块

1）针对高风险等级的驾驶人，民警定期开展安全宣教走访，在移动警务通上填写走访反馈信息。支持选择走访类型、同行人员；录入走访反馈信息，包括谈话记录、走访相关图片、被谈话人的电子签名、定位信息等。支持对错误的联系人电话或联系地址进行上报并录入正确的联系电话或地址。

2）在走访列表中显示走访状态情况，走访完成后可查看历史走访内容。

（6）风险机动车走访反馈模块

1）针对高风险等级的机动车，民警定期开展安全宣教走访，在移动警务通上填写走访反馈信息。支持选择走访类型、同行人员；录入走访反馈信息，包括谈话记录、走访相关图片、被谈话人的电子签名、定位信息等。支持对错误的联系人电话或联系地址进行上报并录入正确的联系电话或地址。

2）在走访列表中显示走访状态情况，走访完成后可查看历史走访内容。

1.5预警推送子系统

（1）拥堵预警任务生成模块

1）计算通过相邻路口的旅行时间，将当前时段与历史时段旅行时间的比对，判定路口是否拥堵。

2）将拥堵信息推送至任务中心模块，在移动警务通上生成拥堵预警任务。

3）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以部门、路口、拥堵等级等为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拥堵路口的概览和详情信息，详情信息中应包括路口名称、拥堵发生时间、所属部门等。

（2）拥堵预警任务反馈模块

1）民警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领取拥堵预警任务后，可在拥堵任务列表中查看拥堵信息详情。

2）当民警完成拥堵疏导后，支持在警务通手机上录入反馈信息，包括现场照片、定位信息等。

3）拥堵任务完成后，将拥堵预警反馈信息、任务状态推送至任务中心。

1.6任务中心子系统

（1）与拥堵预警对接模块

与拥堵预警模块提供对接接口，获取拥堵预警详情信息。

（2）任务调度模块

实现任务的全流程管理，提供拥堵预警任务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的指派、领取、反馈、完成等状态管理和流程流转。

（3）任务查询模块

在移动警务通上提供任务名称的模糊查询功能。

（4）我的任务模块

在民警移动警务通上，可查看本人待办任务和历史任务信息，支持任务名称的模糊查询。

1.7消息中心子系统

（1）消息接收配置

与各业务模块对接，将各模块的状态信息推送给相关接收人。

（2）消息管理

支持按照消息类别和消息类型进行管理，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查看各类消息。

1.8个人中心子系统

（1）基本信息管理模块

1）通过与市公安局统一认证系统对接，完成个人身份验证。在民警警务通手机上，可查看民警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警号、部门、个人照片、职务、职级、岗位、当前APP版本等。

2）针对大队民警，移动警务通上提供个人所属警区信息和职务信息的修改审批功能，与任务中心、消息中心对接，实现个人信息修改的在线申请和审批工作自动流转、消息提醒。

（2）自主任务上报模块

在移动警务通上，支持民警自主上报各类任务，包括安全提示、会议学习、问题反馈等。

（3）个人足迹模块

1）提供个人足迹工作配置管理，包括系统任务工作、预警任务工作和自主任务工作及相应的工作类型、工作子类型管理。

2）与执法足迹系统、风险隐患模块对接，将系统任务工作分为秩序相关工作、事故相关工作、警情相关工作和宣教相关工作，支持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按照特定时间段统计个人系统任务工作量。

3）与预警推送模块对接，支持在移动警务通上按照特定时间段统计个人预警任务工作量。

4）与自主任务上报模块对接，支持在移动警务通上按照特定时间段统计个人自主任务工作量。

5）统计一段时间内民警处理的系统任务、预警任务、主动任务的数量，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以图形化的形式进行展示。

（4）部门足迹模块

1）支持当月部门足迹统计，将当月部门所有民警系统任务、预警任务、自主任务工作量进行统计。

2）支持按照不同等级部门，统计一段时间内部门系统任务、预警任务、主动任务数量，点击任务数量可以在移动警务通手机上查看部门工作详情；以图形化的形式进行展示。

1.9APP使用情况统计子系统

（1）个人APP使用情况统计模块

统计一段时间内民警APP使用情况，包括系统登录次数、走访次数、信息查询模块使用次数、基本情况模块使用次数、风险隐患模块使用次数等。

（2）部门APP使用情况统计模块

统计一段时间各部门APP使用情况，包括部门所有民警的系统登录次数、走访次数、伴访次数、走访完成率、信息查询模块使用次数、基本情况模块使用次数、风险隐患模块使用次数等。

（二）执法足迹系统功能需求

2.1秩序工作足迹子系统

（1）现场查处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现场查处（如饮酒驾驶、醉酒驾驶、涉牌等违法行为）数量，可查看现场查处违法行为的详情，并调取、播放该违法行为的历史执法视频。

（2）非现场查处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非现场查处数量，可查看非现场查处的详情。

（3）一般程序裁决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一般程序裁决数量，可查看一般程序裁决的详情。

（4）违法处理窗口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违法窗口处理数量，可查看违法处理窗口的详情。

（5）违法窗口预警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按照特定预警规则，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违法窗口预警次数，可查看违法窗口预警的详情。

2.2车管工作足迹子系统

（1）机动车登记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辅警的各种机动车登记业务（包括登记证书制证、临时牌照制证、年检制证、补换证、临牌、变更等业务类型）的数量，可查看机动车登记工作的详情。

（2）机动车查验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提供查验车辆类型管理功能，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辅警、查验车辆类型的机动车查验的数量，可查看机动车查验工作的详情。

（3）机动车查验复核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查验车辆类型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民警、辅警的机动车查验复核的数量，可查看机动车查验复核工作的详情。

（4）驾驶人登记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部门、民警的各种驾驶人登记业务（包括补换证、恢复驾驶证资格、满分学习、转出、临时许可等业务）的数量，可查看驾驶人登记工作的详情。

（5）驾驶人考试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提供理论考试类型和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类型管理，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定时段内民警、辅警、理论考试类型、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类型的数量，可查看驾驶人理论考试、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工作的详情。

（6）车管业务工作量排名模块

统计各大队指定时段内车管业务量（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查验、驾驶人登记、驾驶人考试），可查看各大队及民警工作详情，并显示车管业务数量排名前三名的大队。

2.3事故工作足迹子系统

（1）简易程序事故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段时间内部门、民警处理的简易程序事故数量，可查看简易程序事故处理的详情。

（2）一般程序事故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段时间内部门、民警处理的一般程序事故数量，可查看一般程序事故处理的详情。

（3）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事故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段时间内部门、民警处理的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事故数量，可查看1人以上3以下死亡事故处理的详情。

（4）3人以上（含3人）死亡事故工作量统计和查询模块

支持以时间、部门为条件，统计一段时间内部门、民警处理的3人以上（含3人）死亡事故数量，可查看3人以上（含3人）死亡事故处理的详情。

（5）事故业务工作量排名模块

统计各大队指定时段内事故业务量（包括简易程序事故、一般程序事故、视频快处事故、逃逸事故、1人以上3以下死亡事故、3人以上（含3人）死亡事故等业务），可查看各大队及民警工作详情，并显示事故业务数量排名前三名的大队。

2.4执法足迹一张图子系统

（1）近30日内机动车车管业务量变化趋势 ：统计近30日内每日机动车登记业务和查验业务的数量，近30日机动车登记业务类型及数量、查验业务类型及数量，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2）近30日驾驶人车管业务量变化趋势 ：统计近30日内每日驾驶人登记业务和考试业务的数量，近30日驾驶人登记业务类型及数量、考试业务类型及数量，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3）近30日秩序业务量变化趋势 ：统计近30日内每日非现场查处和现场查处的数量，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4）近30日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变化趋势 ：统计近30日内涉酒类和涉牌类违法查处的数量，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5）24小时上勤人数变化趋势 ：与市公安局勤务上报系统对接，统计24小时上勤人数，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6）近30日事故业务量变化趋势 ：统计近30日内每日简易程序事故、一般程序事故、视频快处事故的数量，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

2.5执法足迹使用统计

（1）个人执法足迹使用情况统计模块：统计一段时间内民警网页端执法足迹使用情况和APP中系统任务使用情况，包括执法足迹系统网页端和APP中系统任务模块的登录次数、事故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秩序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车管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等。

（2）部门执法足迹使用情况统计模块：统计一段时间各部门网页端执法足迹使用情况和APP中系统任务使用情况，包括部门所有民警执法足迹系统网页端和APP中系统任务模块的登录次数、事故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秩序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车管工作足迹模块查询次数等。

（三）交通运行监测功能需求

3.1自定义区域施划

支持对区域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包括区域名称、区域中心点、默认地图等级、是否启用等信息。支持在GIS地图上自定义施划区域范围，支持自动关联区域内的卡口信息。

3.2车辆在途数计算

以区域为单位，统计各区域车辆实时在途数。支持区分本地、外地、总数统计，实时保存计算结果，数据刷新周期不超过15分钟。

3.3拥堵指数计算

参考道路拥堵评价相关标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根据车辆通过相邻单位间的平均旅行时间，以路口为单位进行拥堵计算。拥堵等级分为畅通、基本畅通、轻微拥堵、中度拥堵、严重拥堵等不同等级。系统自动进行实时计算，并保存计算结果，数据刷新周期不超过15分钟。

3.4在途数展示

页面展示选定区域在途数统计结果，从时间维度上支持当日（实时）、昨日、上月同期数据，分别显示本地在途数、外地在途数、总在途数。支持以表格和图形方式展示，数据每15分钟自动刷新。

3.5拥堵指数展示

页面展示选定区域的拥堵指数统计结果，从时间维度上支持当日（实时）、昨日、上月同期的拥堵指数，按各路口平均拥堵指数计算区域拥堵指数，支持以表格和图形方式展示，展示主要道路实时拥堵指数，数据每15分钟自动刷新。

3.6地图展示

在地图上显示当前选定区域范围，标记区域内各路口位置。根据路口拥堵等级，用不同颜色表示拥堵状况。路口标记可点击查看详情，展示上游路口、流量、拥堵指数等详情。

3.7警情上图

支持按照日期、时间、部门、警情类型、地图类型（包括点聚合图、散点图、热力图）进行组合选择，将警情信息在GIS地图上显示，并显示警情的报警内容和反馈内容。

四、安全及密码要求

交管大数据平台项目于2021年在市局备案为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每年进行一次等保测评，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应配合等保评测相关工作。

结合系统现状，供应商完成系统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工作，并负责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付测评费用，报价统一按8万元计算，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五、性能要求

系统面向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各直属单位及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的民警，提供平台应用服务。系统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少于2000人，并发用户数不少于500人，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大于5秒，可靠性不低于99%。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所投硬件产品至少3年原厂保修，终身维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保修期内投标人按需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3）系统运维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系统的运维工作。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须提供至少1名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5×8小时。服务响应时间为4小时，系统故障在12小时内排除，并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若无法完成维修，需立即上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工作。

（5）知识产权：平台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源代码、著作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6）投标人提供所投MPPDB数据库18个月原厂保障服务，提供原厂部署、调测服务及提供远程支撑服务。

（7）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8）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9）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设置的保密条款及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工作人员，具备胜任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保密常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价 格 | 备 注 |
| 投标总价 | |  |  |
| 软硬件采购 | |  |  |
| 应用软件 | 开发费 |  |  |
| 培训费 |  |  |
| 维护费 |  |  |
| 其他费用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3-1软硬件采购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软硬件采购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2应用软件及其他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月数 | 人月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总报价 |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如实填写；

2 本表中总报价须与投标总价中除软硬件采购外部分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软件部分技术文件投标格式要求**

**1．公司概况：**

（1）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资质认证情况

（2）人员构成、组织机构及职能

（3）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4）公司具有的开发场地、开发环境及开发能力

（5）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详见附件7－1）

**2．技术方案：**

（1）需求分析的结果、系统整体结构、重点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2）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开发技术

（3）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4）质量保障措施

**3．开展本项任务具体方法的描述**

（1）项目小组组成及总人数

（2）项目组织计划

（3）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详见附件7－2）

（4）工作组的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详见附件7－3）

（5）专业人员简历（详见附件7－4）

**附件7-1**

**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

|  |
| --- |
| 项目名称： |
| 用户名称： |
| 项目简介： |
| 开始日期（年/月）： |
| 完成日期（年/月）： |
| 简述你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所投入的专业人员数量和完成任务的总人月数： |
| 合同大约金额： |
| 你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高层人员姓名（项目经理/技术主管）： |
| 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或使用情况： |

**用此表格填写有关你公司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每个不同任务分别填写。**

**附件7-2**

**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计划完成时间（天）** | **人工投入（人月数）** | **产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交付期：** | | | |

**注：列出项目阶段划分、完成时间、人工投入及产出成果。附件7-3**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附件7-4**

**专业人员简历格式**

本项目岗位：

人员姓名：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出生日期：

在此公司工作年限：

**关键资格条件：**

***（概述此人员与本任务最相关的经验，描述其在以前的有关任务中承担的责任，给出日期和地点。）***

**教育：**

*（概述此人员的大学和其他专业化教育和培训情况，给出学校的名称、入学日期、所获学位。）*

**所获证书：**

*（提供此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工作简历：**

（从现任职位开始，倒叙列出自毕业后所任所有职务、日期、受雇单位名称、职位头衔、任务地点。近十年的经验应给出从事活动的类型和适当的用户信息。）

**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填写此表。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